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 2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马明伟董事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委托孙洪水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海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总体发展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十四五”总体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布局优化调整和组织结构重组整合总体方案及部分专项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布局优化调整和组织结构重组整合总体方案及部分专项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A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分别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聘请2021年度A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